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释义·新旧法条对比·适用

江 伟 主 编
王宝发 方流芳 副主编

华 夏 出 版 社

1991年·北京

(京)新登字045号

编委 (按姓氏笔划排列)

王宝发 方流芳 邢联舜
江 伟 孙峻山 杨文耀
时天源 李茂华 何瑞泉
张义科 赵建华 韩荣彬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释义·新旧法条对比·适用

江 伟 主编

*

华夏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直门外香河园北里4号)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人民文学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32开本 16印张 335千字 插图2

1991年12月北京第1版 1991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11000册

ISBN7-80053-998-9/D·186

定价, 7.20 元

目 录

第一编 总则	(1)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4)
第二章 管辖.....	(29)
第一节 级别管辖.....	(30)
第二节 地域管辖.....	(34)
第三节 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54)
第三章 审判组织.....	(59)
第四章 回避.....	(67)
第五章 诉讼参加人.....	(72)
第一节 当事人.....	(72)
第二节 诉讼代理人.....	(93)
第六章 证据.....	(106)
第七章 期间、送达.....	(126)
第一节 期间.....	(126)
第二节 送达.....	(129)
第八章 调解.....	(138)
第九章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145)
第十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155)
第十一章 诉讼费用.....	(169)

第二编 审判程序..... (175)

第十二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177)

第一节 起诉和受理..... (178)

第二节 审理前的准备..... (189)

第三节 开庭审理..... (198)

第四节 诉讼中止和终结..... (222)

第五节 判决和裁定..... (228)

第十三章 简易程序..... (234)

第十四章 二审程序..... (239)

第十五章 特别程序..... (257)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58)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 (262)

第三节 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 (265)

第四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 (274)

第五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279)

第十六章 审判监督程序..... (283)

第十七章 督促程序..... (299)

第十八章 公示催告程序..... (306)

第十九章 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 (314)

第三编 执行程序..... (324)

第二十章 一般规定..... (326)

第二十一章 执行的申请和移送..... (339)

第二十二章 执行措施..... (349)

第二十三章 执行中止和终结·····	(368)
第四编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375)
第二十四章 一般原则·····	(377)
第二十五章 管辖·····	(386)
第二十六章 送达、期间·····	(392)
第二十七章 财产保全·····	(402)
第二十八章 仲裁·····	(407)
第二十九章 司法协助·····	(415)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四号)·····	(4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427)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修 改草案)的说明 ·····	(485)

第一编 总 则

1991年4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下称新民法)共四编,二十九章,二百七十条。按体系结构可分为总则一编和具体程序三编。

第一编“总则”,规定了我国民事诉讼法的立法根据、任务、调整范围和最基本的原则规定。带有全局性。

第二编“审判程序”,包括第一审普通程序、简易程序、第二审程序、特别程序、审判监督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第一审普通程序、简易程序、特别程序是诉讼程序的开始,是案件的第一次审理。第二程序也叫上诉审程序,是由于当事人上诉引起的,又称终审程序;我国实行两审终审制,案件经过两级法院审判宣告终结,当事人不得再提起上诉。审判监督程序是人民法院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书确有错误,进行再审理的程序,又称再审程序。督促程序是指人民法院根据债权人的请求,无需询问债务人,也无需开庭审理,直接发出支付令,要求债务人给付金钱,有价证券的诉讼程序。公示催告程序是与票据流通有关的程序,它是指可背书转让的票据持有人,因票据被盗、遗失或者灭失而向人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由人民法院通知支付人停止支付,催促利害关系人申报权利,

保障申请人尽快实现票据上的权利。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是适用于具有法人资格的集体企业、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的破产债务清偿程序。

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和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在1982年3月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下称“试行民诉法”)中是一空白。新民诉法增设了这些规定，是法律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需要、程序法与实体法协调一致的表现，是新民诉法的独到之处。

第三编“执行程序”，是实现当事人权利、义务的诉讼程序。执行程序与审判程序融为一体，是我国民事诉讼法的一个重要特征。执行程序是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法院和当事人进行执行活动时必须遵循的准则，新民诉法对执行程序的修改和补充，进一步确定了审判、执行结合的思想，有助于改变“执行难”的现状，为法院审判工作开拓了新道路。

第四编“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是指人民法院受理、审判和执行具有涉外因素民事、经济案件的特别规定。本编无论在一般原则、诉讼程序，还是在章、条、款分类编排方面都比试行民诉法第五编完善得多，这对实现对外开放方针，具有重要意义。

第一编“总则”，共十一章、一百零七条。它是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总纲，贯穿于全部条文。其他各编没有具体规定的，适用时，要按照总则规定的原则去办理。

总则规定的内容，按问题的性质，可分为四部分：第一部分是关于民事诉讼法的任务、调整范围和基本原则，司法管辖和审判组织；第二部分是关于诉讼主体的权利义务，证据和调解；第三部分是保证诉讼顺利进行的措施；第四部分

是关于征收诉讼费用的规定。

只有学习、理解、掌握总则的精神实质，才能熟练驾驭各编具体程序，全面正确贯彻执行民事诉讼法。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本章共十七条，按内容共分四部分。第一部分主要指出立法宗旨和立法依据；第二部分规定了本法的任务；第三部分规定了人民法院的收案范围；第四部分规定了本法的基本原则。与试行民事诉讼法对比，新增了两条，修改了四条，删掉的有一条。本法新增了三条、第五条；修改了试行民事诉讼法的第二条、第五条和第六条；将试行民诉法第五条第二款修改之后，单列一条，即新民诉法第八条；将试行民诉法第七条，即“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和可能，派出法庭巡回审理，就地办案”，全部删除。为什么要删掉这一条？这一条的精神实质并没有错误，这是采纳了革命根据地时期的马锡五审判经验。在革命根据地时有巡回审理但没有派出法庭；在试行民诉法贯彻执行期间，法庭设置和建设都很不齐备。无论在革命根据地时期还是试行民诉法贯彻实施期间，这一经验都曾起过重要的作用。现在的情况变化了，全国各基层法院都按三乡一庭或一乡一庭建起了派出法庭，已经具备了就地办案的条件。在条件不具备的时候将该条作为基本原则条款放在总则篇中是正确的，现在情况发生了重大变化，而这一条中关于巡回办案、就地审理的经验又在诉讼程序中不可缺少，所以将它放在具体程序编里更为适宜，所

以新民诉法从基本原则里删掉该项规定，将它放到第二编第十二章第三节第一百二十条里，成为具体操作程序。

现在按顺序，逐条释义如下：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宪法为根据，结合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和实际情况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立法根据是：(一)宪法原则；(二)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三)我国的具体国情。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新的民事诉讼法的立法根据。

这一根据有两层含义：(1)我国宪法是依据四项基本原则制定的，民事诉讼立法同样要依据四项基本原则，应在民事诉讼立法中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2)我国民事诉讼立法是以宪法为根本大法。除宪法规定的社会制度、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外，还有审判权统一行使的原则，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对民事案件进行独立审判的原则；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对当事人适用法律一律平等的原则；两审终审原则；公开审判原则，合议原则，回避原则，使用民族语言文字原则，人民检察院实行法律监督原则，民族自治地方可以制定变通、补充规定原则，等等，都在新民事诉讼法中充分得到体现。

(二)我国民事诉讼法是总结多年来民事审判经验制定的。

长期以来，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积累了非常丰富的经验，继

承和发扬了人民司法工作的优良传统。如，便利人民群众进行诉讼，便利人民法院办案的经验，不仅成为现行民事诉讼法的基本精神，它还贯穿于整个民事诉讼过程中。又如，关于“调解”的经验，从诉讼外调解、到诉讼内调解，从庭前调解到开庭调解，像一条主线一样贯穿于整个民事诉讼法，新的民事诉讼法又有了新发展。

(三) 依据我国的国情制定的。

党和国家工作的重点已经转到经济建设上来，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已开始付诸实施。今后的趋势要加重改革的份量，加大改革的力度，扩大市场调节，进一步扩大大中型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自主权。地方改革要建全完善住房制度、社会保险制度和医疗制度。近几年通过治理整顿出现了宽松的经济环境。随着经济交往的频繁、横向经济联系的加强和对外贸易的畅通，如何为经济发展提供井然有序的法律环境，成为改革面临的一项重要任务。因此，在制定修改新的民事诉讼法时必须从实际情况出发，立足于我国国情：一要修改过时的条款，二要填补原有的法律空白，三要预见今后可能出现的新问题，而完成这三个方面的任务都必须立足于中国的具体情况。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本条是关于民事诉讼法的任务的规定。

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它的任务包括两个方面，三个层次，一个目的。

(一)两个方面：(1)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

(2)保证法院办案。

(二)三个层次：(1)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

(3)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

(三)一个目的：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民事诉讼法的任务，从字面上看，新的民诉法较之试行民诉法没有多大改动，仅仅在法条之首增加了“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在末尾增加了“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但是，这一变动标志着我国立法思想的重大进步。新民诉法把保护当事人行使诉权作为首要任务，开宗明义地陈述了这一立法宗旨，这是公民权利日益受到重视、社会进入法治状态的一个突出表现。

新民诉法在案件受理、审限、再审程序等方面的完善，无不围绕保护当事人行使诉权这一核心问题。可以毫不夸张地说，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逐步发扬、健全，在新民诉法中得到了较为充分的体现。便利人民群众进行诉讼，保障人民群众的诉讼权利是我国民事诉讼立法的指导思想，也是民事

诉讼法的基本精神，它贯穿于整个民事诉讼过程中，新的民事诉讼法在许多具体制度和程序都体现了这个精神。比如，保护原告起诉权、保护被告答辩权、反诉权。法院为保证诉讼权利，要在当事人自愿的情况下，依法调解，巡回审理，就地办案和适用简易程序，都充分表现我国新的民事诉讼法的“人民性”的特征。

把“便于当事人诉讼”放在第一位，把“便于法院办案”放在第二位，是民事诉讼程序发生发展的规律，是法院办案的必然步骤，只有法院与当事人建立起诉讼关系后，才能进一步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才能正确适用法律，进而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实体意义的民事权利方能得到保护，对民事违法行为才能恰如其分地进行制裁。这样，处于不稳定状态的权利义务关系便能及时得到确认，迅速解决纠纷，避免讼累。

须知，在民事诉讼中始终存在着一对相对主体，一方是当事人，一方是法院；民事诉讼既包括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活动，又包括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但是人民法院的活动不都是诉讼活动。当然，民事诉讼既要调整诉讼当事人的关系，也要调整法院办案关系，但是民事诉讼法首先应该是调整当事人诉讼活动的准则，其次就是调整人民法院审判民事案件的准则。

据(试行)民事诉讼法实施十年来的情况看，成绩是显著的，但也有不足之处。主要问题是从指导思想上还没有把当事人摆到一定的“主人翁”高度，“门难进，脸难看”的特权思想和衙门作风尚有所表现；在办案程序上常常出现“先结后收”和“以结代收”“调而不决”等怪现象，直接影响法院的声誉。更主要的是拖延结案时间，影响生产、生活。究其原因，除审判人

员世界观方面的因素外，也与对诉权概念认识模糊有关。大家知道，诉权有双重含义，既包括程序诉权也包括实体诉权。程序诉权，就是指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给予司法保护的权力，原告有起诉权，被告有应诉权。实体诉权，就是指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通过审判强制实现其民事权益的权利。原告有胜诉权，被告有反诉权和答辩权。在起诉阶段如查明当事人无程序诉权，可裁定驳回起诉；收案审理中查明当事人无实体诉权，可用判决结案。诉权是诉讼权利的核心，应予高度重视。还有一种错误认识就是把诉讼主体对实体权利的利害关系误认为是程序权利和实体权利之间的联系。这样，就否认了程序诉权的独立性。例如，时效届满的起诉，法院理应先收案，核查有无时效中止、中断和延长的原因，分别情况，区别对待。决不能不分清红皂白，一律不收案。当然，法院的审理活动在民事诉讼中相当重要，但无论如何不能把“便于人民诉讼”的主导地位淡化。

法院办案表现为：(1)查明事实，即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收集、审查和判断诉讼证据，查明争议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事实和其他事实。这样就为适用实体法，分清是非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

民事诉讼法还担负着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的任务。法院主要是通过正确、及时地应用法律，制裁民事违法行为，公正解决当事人之间的争议来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

实现民事诉讼法的任务，要有明确的目的性，就是要通过贯彻民事诉讼法达到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服务，巩固社会主义制度，保

证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第三条 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本法的规定。

本条是新增加的条款。它明确规定了法院主管的原则规定。

什么叫人民法院主管？人民法院主管，是指人民法院受理和解决民事、经济案件的职权范围，也是人民法院与其他国家机关、群众组织处理民事、经济纠纷的分工。其目的就是为确定法院受理民事经济案件的范围。

我国已进入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新阶段，民事纠纷、经济纠纷种类繁多，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繁杂而又量大的民事、经济纠纷，不可能也没有必要都诉诸法院，行政机关、仲裁机关和社会团体也都承担这方面的任务。这样，就常常出现法院该管的没管，法院不该管的却管了起来。有时也会出现互相推诿、扯皮。从而使得民事、经济纠纷不能得到正确、合法、及时处理。

试引民法只针对一般民事诉讼，并且没有明文规定主管问题，人民法院在受理案件时，非常棘手。为了适应现实需要新民法增加了法院主管的规定，囊括了经济纠纷案件，否定了经济诉讼单独立法说，本着避免重复、互相配合、相互衔接、结构严谨协调一致的原则，对类似性质的经济纠纷适用同一程序，按纠纷性质来确定诉讼主管。所以，明确规定由人民法院审理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之间因财产

关系和人身关系的纠纷所发生的民事案件。

总之，本条既确定了人民法院的收案范围，也确定了当事人的资格。

第四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守本法。

本条是对民事诉讼法适用范围的规定。原系试行民诉法第三条第一款。试行民诉法第三条第二款：“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审理的行政案件，适用本法规定。”在新民诉法里被全部删了，因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除已颁布，行政诉讼程序与民事诉讼程序已分别适用不同的法律。

关于民事诉讼适用范围的规定，也就是民事诉讼法关于效力的规定，包括对人的效力，对空间的效力，对时间的效力和对事的效力。

(一)对人的效力，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或者组织只要是在我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都适用本法。

(二)对空间的效力，指在我国领海、领空、陆地领域内进行的一切民事诉讼，都适用本法。

(三)对时间的效力，指在民事诉讼法生效后，至本法废止前，发生效力。我国民事诉讼法于1991年4月9日起开始生效，此后发生的民事诉讼行为，一律依照本法的规定进行。

(四)对事的效力，指对民事诉讼法适用审理的案件范围。民法、婚姻法调整的财产关系、人身关系发生的民事案件，经济法调整经济关系、劳动法调整的劳动关系，以及其他社

会关系，按民事诉讼法规定由人民法院审理的案件，都依照民事诉讼法进行审理。

第五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或者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同等的诉讼权利义务。

外国法院对我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对该国公民、企业或者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实行对等原则。

本条是新增加的诉讼基本原则。它是关于涉外民事诉讼同等原则、对等原则的规定。在试行民诉法中，这两项原则分别规定在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百八十七条中，本法将这两项原则从涉外诉讼特别程序的一般原则提升到总则编中作为民事诉讼基本原则，放到醒目的地位，这是十分必要的。试行民诉法没有这样规定，只是放在具体程序是作为一般原则。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以来，对外经济交往日益增多，与各国人民的往来也十分频繁，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技术交流、远洋运输、货物保险以及文化交流、旅游观光等方面，发生了一系列民事法律关系，民事纠纷相应增多。处理这些民事纠纷就要依照我国民事诉讼法关于涉外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和具体程序的规定，根据有关实体法，予以解决。在涉外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中没有相应条款的，应当按基本原则处理。这对于维护国家主权、保护人民权益、促进对外贸易发展，加强各国人民友好往来，都具有重要意义，所以把这两项原则提升为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有利于人民法院审理